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

- 一、 依據: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甄選儲訓作業要點。
- 二、 主辦機關: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- 三、 承辦學校: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。
- 四、報名資格:除應分別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、第5條之資格,且無同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、15及16條規定之情事外,另需具下列基本條件:
 - (一)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。
 - (二)服務成績優良,最近5年成績考核考列3年4條1款(甲等)、2年4條2款(乙等)以上。

五、 報名方式:

- (一)檢齊甄選報名表、積分表及相關正本證明文件。
- (二)採現場報名,委託他人報名者須附委託書。
- (三)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- 六、 報名及積分審查日期: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。
- 七、 報名及甄選地點: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(嘉義市西區育人路 211 號)。

八、 甄選日期:

- (一) 筆試:民國 112 年 1 月 14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。
- (二)口試:民國112年1月14日(星期六)下午1時起。

九、 甄選程序:

- (一)積分審查:於報名時間內,檢齊報名表及積分表內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當場審核,事後不接受補件、補審,且如對核定積分有所疑義,應於審查現場提出。現場未提者,視同接受該積分核定,申請人不得於事後提出異議。
- (二)筆試:題型為申論題。
- (三)口試。

十、 錄取方式:

(一)甄選項目及比例:積分審查占30%,筆試成績占40%,口試成績占30%, 合計100分。

- (二)成績計算:依各甄選項目比例換算得分加總計分,錄取依甄選成績高低決定之,成績相同時,依序比較其筆試、口試及積分成績之高低分數錄取。十一、榜示錄取:
 - (一)預定擇優錄取國小候用校長 4 名、國中候用校長 2 名,如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錄取名單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4 日(星期六)下午 9 時前公布 於育人國民小學公布欄及本府教育處網站(www.cy.edu.tw)。
 - (二)各應考人得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上午 12 時前,以 書面向本府教育處申請成績複查,並以一次為限,逾期申請複查者,不予 受理。複查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,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 印試卷,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。

十二、 注意事項:

- (一)積分審查除服務年資採計至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外,其餘獎懲、獎狀、 進修等相關證件之認定日期均採計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止。
- (二)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附教育部認可學校相關證明,否則不予採認。
- (三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所指稱「主任」係指經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或本市 甄選儲訓合格後並實際擔任學校主任職務之年資。
- (四)報名人員請於112年1月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至本府教育處抽口試順序,逾時或未到者,由甄選委員會代抽。
- (五)有關考試相關規定,請參考「試場規則」(附件一)。
- (六)凡參加甄選經錄取者,如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或報考資格不符之情事者,由本府逕行撤銷錄取資格,不再另行遞補。
- (七)甄選錄取人員,得參加本府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或其他縣市、機關辦理之 集中儲訓,如需繳費由儲訓人員自行負擔。
- (八)本府聯絡電話:2254321 轉 359,課程發展科輔導員程千綺;承辦學校聯 絡電話:2351595 轉 620。
- (九)有關本甄選防疫措施及注意事項,請務必詳閱「因應COVID-19防疫措施 注意事項」(附件二)。
- (十) 積分疑義由積分審查小組開會決議,其他未盡事宜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。

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 試場規則

附件一

- 1.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,對號入座。筆試開始 15 分鐘 內,得准入場應試,逾時不得入場。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,不准離場。
- 2. 文具自備,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3. 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。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 弊事實明確者,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,取消考試資格。
- 4. 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座號、作任何標記、或顯示自己身分者,該科考 試不予計分。
- 5. 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,然後離場。答案卷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。違反者,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- 6. 考試結束鐘(鈴)響畢,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,不論答畢與否應即 停止作答,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。違反者,視情節 輕重,扣該科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
- 7. 非應試用品(含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、穿戴式電子裝置等電子通訊器材請關機)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參考書籍、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,不得隨身攜帶。違反者,視情節輕重, 扣該科成績 3 分至 5 分。
- 8. 請於口試前 10 分鐘至休息區報到,無故經唱名三次未到者,以棄權論,不得異議。

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 因應 COVID-19 防疫措施注意事項

附件二

- 為維護應考人權益、維持考試公平、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,請參與本甄選之應考人,務必配合本防疫措施,未依規定者,不得應試。
- 2. 考試前一日進行試場消毒,不開放試場參觀。甄選當日請應考人自行列印「應考人健康關懷表」(附件三),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,至試場指定處所繳交。
- 3. 應試當日有應「居家隔離」情形者,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 公益考量,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,違反規定者,成績不予採計,且不 得申請退費;如有隱匿應居家隔離情事,經查證屬實,取消報名或錄 取資格。若應試當日為「自主防疫」期間,持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, 可入場應試。
- 4. 為避免人潮群聚,試場不開放陪考人陪考,請應考人進入考場學校時 出示准考證,俾利檢視應考人身分入場。
- 5. 應考人進入試場,應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,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,禁止進入試場,請應考人自行負不得應試之責。應試期間,應考人須配合監試人員指示,查驗身分時,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,經檢驗後戴回。
- 6. 應試期間,如有發燒情形(額溫≥37.5、耳溫≥38度)、失去味(嗅)覺、腹瀉、呼吸道症狀、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、頭痛或極度疲倦感或其他身體不適之情形,經護理人員複測並諮詢防疫醫師評估,若為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,立即通報就醫,若不是,移至「備用試場」應試。進入「備用試場」應試之應考人,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,口試之順序將調整為最後順序應試,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- 7. 應考人具「居家隔離」情形者,因不得外出致無法應試者,得檢具相 關證明文件及退費申請書(附件四),於考試後 15 天內以親送或郵寄方

式向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申請退費,郵件以郵戳為憑,並請以電話確認是否寄達((05)2254321轉359),逾期不得申請。

8.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,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(https://www.cdc.gov.tw/),本 府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,隨時調整並公告相 關防疫措施。

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 應考人健康關懷表

附件三

※請依序填答或勾選:

報考階段	□國小□□	國中					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			
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下列情形之一者:							
 1. 屬居家照護確診不得外出者 □是 □否 2. 屬自主防疫應提供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者 □是 □否 							
考試當日,您是否有發燒(額溫≧37.5、耳溫≧38度)、咳嗽或呼							
吸急促症狀?	□是□□否						
以上資料如有不實,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此致							
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委員會							
考生簽名:							
中華民	國	年	月日				

嘉義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

附件四

報名費用退費申請書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	
准考證號碼		國民身分證					
		統一編號	N. N. A.				
電子郵件		通訊電話	市話: 手機: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報考階段	□國小 □國中						
申請退費金額	□1,500 元						
申請退費原因	具「居家隔離」情形,因不得外出致無法應試者。						
應檢附資料 (影本)	□繳費證明						
	□存摺封面						
	□居家隔離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						
退費帳戶	姓名(須為申請人本人帳戶):					
	匯款銀行(郵局)名稱:	銀行	分行(郵局)		
	帳號:						
	申請人簽名:						
【審核欄】(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				
檢附資料	□核對無誤 □資料>	不齊,需補件:					
審核結果	□符合退費規定 □不名	符合退費規定					
退費金額	新臺幣 元						
承辦單位							

應考人具「居家隔離」情形者,因不得外出致無法應試者,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退費申請書,於考試後 15 天內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申請退費,郵件以郵戳為憑,並請以電話確認是否寄達((05)2254321轉 359),逾期不得申請。